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辦理補助業務資訊公告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辦理簡易自來水設施系統養護補助

補助法令依據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補助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

二、補助項目：維護、修繕自來水設施系統

三、資格條件：設立本區並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業核准立案，且會務、財

 務皆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(下稱管委會)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檢具維護、修繕費用之收據、前後照片對照等相關資料，送本所

 核銷。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新臺幣3萬元為限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36萬元。

七、其他補助須知事項：

 (一).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計畫執行，本所得不定時辦理查證或考核作業，受

 補助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查證或考核，以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
 (二).補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、未依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者，經本所查核屬

 實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，本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

 一年至二年。

提醒事項：

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補助資訊公告應包含「補助法令依據」及「一至六公告事項(必填)」，方符合利衝法「公開公平方式」，其他補助須知事項各機關團體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自行調整之。